

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113年度進用一般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甄選名額：正取2名，擇優備取2名，後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3個月內有效。

三、甄選資格

(一) 基本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以上、65歲以下，體能狀況良好，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2. 能勝任校園花草樹木之修剪維護、一般事務性工作或簡易修繕者。
3.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心理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4. 具一般行政能力，並具備應對能力。
5.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中學以上學校畢業，且男性須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 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或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9. 行為不檢，查證屬實者。
10.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

四、工作地點：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

五、工作時間：

- (一) 每週一至週五，每日工作時間8小時為原則，配合學校作息以及需求，適時調整，於服務時間內均須服勤、待命。
- (二) 原則每週休假日二日，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 (三) 有關紀念日、勞動節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休假，依「勞動基準法」、「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如該等假日需與工作日對調時，得配合學校運作與任務需要調整之。

六、工作內容：

- (一) 校內各項設備之管理暨一般性清潔維護等。
- (二) 校園環境維護管理及綠美化，如校園草皮及樹木修剪、園藝(農作:鬆土、澆水、施肥)和排水溝清理等戶外工作。
- (三) 協助校內環境清潔消毒、各項活動支援、場地布置等工作。
- (四) 辦理處室交辦之各項事務性工作，如搬移物品、垃圾清理、文具用品保管及分發等。
- (五)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必要時得配合校方之需要，接受合理之調動)。

七、工作待遇：

- (一) 採月薪支給，每月依勞工基本薪資規定，新臺幣27,976元，如遇臺中市政府預算調整時，均依臺中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二) 享有勞保、健保、勞工提撥退休金之福利；勞保、健保、勞工退休金提撥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勞退基金及勞、健保自負額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款繳納。
- (三) 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八、約僱期間：

- (一) 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僱用期間自通知上班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依實際到職之日為準，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 (二) 僱用契約為每年一期，表現良好者得優先續約(續僱與否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 (三) 僱用人員由本校試用3個月，試用期間依規給薪，試用合格後正式簽約，試用期間之表現，經本校考核認為不符需求者，得予解雇。

九、解雇條件：

- (一) 行使契約期間，僱用人員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解雇。
- (二) 行使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校方得予解雇。
- (三)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言語侮辱、不服從領導或肢體衝突之不檢行為，校方得予解雇。
- (四)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解雇。
- (五) 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解雇。
- (六) 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校方得予解雇。
- (七) 合約期間內若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條款之規定，或無聘請乙方之需要時，得提前於一個月通知終止本合約，乙方須立即解職，不得有退職金、資遣費或其他形式金錢之請求。
- (七) 其他未規定之事項，均遵照勞動基準法、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及本校人員考核相關辦法辦理。

十、報名：(免收報名費)

- (一) 簡章及報名表：請直接由臺中市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 → 「公告訊息 → 學校公告」、臺中市就業服務網(<https://takejob.taichung.gov.tw/>) → 「公部門職缺」或本校網站首頁(<https://yces.tc.edu.tw/>)魔法報馬仔/學校公告，下載相關表件。
-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3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12時止(上班日之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3時30分至16時00分止)。
- (三) 報名地點：臺中市南屯區永春國民小學總務處(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288號)；

電話：04-24757468轉730、731)。

(四) 報名手續：報名時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由校方人員核驗後當場發還，並請自備證件影本留存本校。

1. 報名表(請貼妥最近3個月兩吋半身照片)。
2. 國民身分證(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服役相關證明)。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或工作證明。
4. 服務經歷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5. 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6. 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同意書。
7. 切結書。

十、甄選方式：

(一) 書面資格審查：本校就相關資料先予書面審查，擇優進行面試，電話通知時間為**10月18日(五)下午2點至3點**，請務必留意電話訊息，經本校撥打3次均未接聽，視同放棄面試權益；未獲通知面試或甄審後未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二) 面試：面試每人10分鐘。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一、甄選時間和地點

(一) 日期：**113年10月21日(一)下午13:20報到，下午13:30**開始面試。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以備查驗。

(二) 地點：本校2樓校史室或1樓會議室(請先至本校1樓總務處報到)。

十二、錄取及報到：

(一) 放榜：

1. 甄選結果於**113年10月21日(星期一)**下午17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依成績排列正取2名、備取2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電話詢問，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 報到：

1. 錄取者應於依通知時間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錄取者應於報到兩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或區域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證書乙份。

十三、附則：

(一) 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